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商务联发〔2022〕19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稳外资和招大引强专项评价激励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局、投促局（中心）、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高水平招商引资，扩大有效投资重要部署，扎实做好稳外资、稳投资等“六稳”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号）规定，经研究，2022年拟开展稳外资和招大引强专项评价考核激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

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投资合作，进一步稳外资存量、优外资结构，进一步激活内资，招大引强，扩大有效投资，巩固产业链稳定，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我省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每年引进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省外内资产业项目 100 个，其中超 20 亿元项目 40 个，超 50 亿元项目 20 个，超 100 亿元项目 4 个。累计引进省外内资 200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实际使用外资 180 亿美元，引进超 1 亿美元项目 100 个，超 10 亿美元项目 10 个，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 20 个。制造业利用外资达到 25% 以上。

全省基本形成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的统筹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自贸试验区、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重大项目承载地作用更加明显。

三、评价激励对象

全省各县（市、区）。

四、评价内容和方法

围绕稳外资和招大引强成效展开评价，具体内容包括：

（一）内资项目招引（占 25%）。主要评价对全省招引 10 亿元以上内资项目的贡献。按各县（市、区）当年从省外新招引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数量全省占比计算。（山区 26 县项目投资金额标准按 0.5 的修正系数下调，下

同)。项目产业界定见附件1。项目投资金额以当年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金额为准。

(二) 实际使用外资(占25%)。主要评价对全省实际使用外资的贡献度。按各县(市、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幅的全省排序进行赋分,第一名得100分,第二名得99分,依次类推。赋分加权计算贡献度,其中规模权重为70%,增幅权重为30%。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商务部口径实到外资金额为准。对未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的市,按照未完成目标额比例扣减所辖县(市、区)赋分。

(三) 项目招引质量(占15%)。主要评价对全省招引高质量项目的贡献。按各县(市、区)招引高质量项目数进行加权赋分后的分值占全省总分值比重计算。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含区域总部)、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数,以及内资制造业项目数量占比、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等指标的具体赋分标准根据年度招引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 重大项目招引(占20%)。主要评价对全省招引重大内外资项目的贡献度。按各县(市、区)招引总投资超过20亿元内资重大项目和超过1亿美元的重大外资项目数进行加权赋分后的分值占全省总分值比重计算。总投资超50亿元内资项目和3亿美元外资项目,权重为3,超100亿元项目和5亿美元外资项目,权重为5。评价以纳入《省级重点招引服务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为准。

(五) 招商基础工作(占5%)。主要评价招商引资日常工作,按各县(市、区)参与重大展会活动(浙洽会、数贸会、进博会)、信息报送工作、项目信息跨市流转、创新案

例总结推广等 4 项基础工作进行赋分后的分值占全省总分值比重计算。赋分标准见附件 2。

(六) 投促能力提升(占 10%)。主要评价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和未来产业发展,建设重大招商引资平台等情况。按各县(市、区)谋划举办的重大投促活动(要求被列入省级重大投促活动目录)、与境内外知名第三方机构、产业基金合作建立重大投资促进平台(要求取得显著成效)、招商引资服务的数字化平台、创新 QFLP 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获得推广经验、服务业扩大开放合作平台建设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评价激励。

五、激励方式和程序

根据分项评价结果,由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按照“因素+项目”法进行分配激励。发现项目等信息弄虚作假的市县,进行“一票否决”并通报。

(一) 信息采集。省商务厅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通过商务部外资统计管理系统采集上年度各县(市、区)利用外资金额、制造业利用外资指标;通过浙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项目跟踪服务模块(升级版拟于 3 月底上线试运行)获取内外资项目招引数量、质量等信息;结合各地周信息、月评选、季通报内容获取基础管理信息;各市、县(市、区)于 3 月 15 日前申报上年及本年度重大投资平台建设情况。

(二) 综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邀请部分市县业务骨干组织评审小组对内资项目招引、实际使用外资、项目招引质量、重大项目招引、投促能力提升评价数据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后的数据由

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考核激励的标准和项目。

(三)实施激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评价结果，在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予以激励。激励资金用于保障稳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支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第三方专业投资合作平台建设、产业招商和项目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产业链分析服务等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协同。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招商引资信息工作制度》《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制度》《关于加强招商项目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省市县工作协同，加快一把手招商、重大项目招引协调、项目流转、信息通报、考评激励等各项机制落地，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省“一盘棋”招商工作体系。

(二)加强招大引强能力建设。省级激励资金重点要突出招大引强能力建设。要以地方重点发展产业为方向，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创新展会招商、活动招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方法，突出开放平台招商，完善全球招商网络，建强专业招商队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各地要统筹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海洋强省建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未来产业发展、服务业扩大开放、品质生活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总部经济等重点

方向，谋划举办、参与各类投促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同时要综合地方财政、金融、税收、国土、能源、人才等政策，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外资处：王怡烨、卢昶，电话：0571-87058222, 87050893；

省财政厅经建处：周婧，电话：0571-87058454

- 附件：1.招引省外内资产业类项目界定标准
2.浙江省招商引资成效评价表
3.重大投资促进合作项目申报表
4.省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申报表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招引省外内资产业类项目界定标准

一、从省外招引的项目包括：省外自然人或法人企业到我省投资的项目，以及在外省的浙商回归本省的投资项目。其中，合资项目中省外股东或回归浙商投资占比需达到 25% 以上。原则上，从省外招引项目认定标准如下：第一，项目出资方为企业法人的，其工商注册地为省外；第二，项目出资方为省外自然人的，其身份证地址为省外；第三，项目出资方为回归浙商的（身份证为省内），需证明该投资者在省外持股拥有与项目投资能力相匹配的企业。

二、纳入考核的产业类项目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设施项目、本省企业在省内投资的项目、纯住宅类房地产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的房地产类项目，若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占比达 30% 以上，并且项目总投资达 20 亿元以上的。

附件 2

浙江省招商引资成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信息主要来源	权重
1	内资项目招引	各县（市、区）当年从省外新招引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数量全省占比计算。 (山区 26 县项目投资金额标准按 0.5 的修正系数下调)	项目信息通过浙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获取，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比对（2 个系统数据已联通）	25
2	实际使用外资	对县（市、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幅的全省排序进行赋分，加权计算贡献度。计算方法： 1.第一名得 100 分，第二名得 99 分，依次类推； 2.规模权重为 70%，增幅权重为 30%； 3.对未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的市，按照未完成目标比例扣减。	商务部外资统计系统。	25
3	项目招引质量	招引高质量项目，按项目分类，对全省的贡献。计算方法： 1. 各县（市、区）招引高质量项目数进行加权赋分后的分值占全省总分值比重； 2. 指标：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含区域总部）、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数，以及内资制造业项目数量占比、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等指标； 3. 具体指标赋分标准根据年度招引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项目信息通过浙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获取，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比对。	15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信息主要来源	权重
4	重大项目招引	<p>招引总投资超过 20 亿元内资重大项目和超过 1 亿美元的重大外资项目数量。</p> <p>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投资超 20-50 亿元内资项目和 1-3 亿美元外资项目，权重为 1； 总投资超 50-100 亿元内资项目和 3-5 亿美元外资项目，权重为 3； 总投资超 100 亿元项目和 5 亿美元外资项目，权重为 5； <p>项目需纳入《省级重点招引服务重大项目清单》。</p>	项目信息通过浙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获取，并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比对。	20
5	招商基础工作	<p>1. 参加展会招商情况：有项目入选“三会”、进博会、数贸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现场签约的，每个得 0.2 分，最高 1 分。</p> <p>3. 招商信息报送录用情况：每周报送信息录用情况，年度排名第 1 得 5 分，第 2 名得 4.5 分，第 3 名得 4 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不得分。</p> <p>4. 项目信息流转工作情况：对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成功跨市流转并落地的首谈地，每条流转信息得 1 分，最高 4 分；对成功跨市流转到山区 26 县并落地的首谈地，每条流转信息得 2 分。最高 8 分。</p> <p>5. 招商引资创新案例总结推广情况：每月评比中入选最佳案例的，得 1 分，最高 4 分。招商专题信息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件加 3 分，其他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件加 2 分。最高 10 分。</p>	日常工作统计	5
6	投促能力提升	<p>根据全省各县（市、区）招商引资重大平台建设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评价激励。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县（市、区）谋划举办被列入省级重大投促活动目录的活动； 与境内外知名第三方机构、产业基金合作建立重大投资促进平台，并取得显著绩效的； 建设招商引资服务的数字化平台； 创新 QFLP 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被总结经验推广的； 服务业扩大开放合作平台建设等情况。 	各地按照附件 3、4 申报。	10

附件 3

重大投资促进合作项目申报表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方/ 合作费用			
业务简介			
约定目标			
年度工作计 划			
年度预期 成果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日期：

附件 4

省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申报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拟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产业招商方向	合作单位	拟邀请主要客商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